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淇滨区金山办事处、钜桥镇、上峪乡、大河涧乡 1.7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地力提升项目

采购单位：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

供货单位：鹤壁市互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QBQGBZNTCG-2015-01

采购项目编号：淇滨招标采购-2025-17

甲方：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鹤壁市互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淇滨区金山办事处、钜桥镇、上峪乡、大河涧乡 1.7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地力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鹤壁市淇滨区

3、工程内容：详见合同第二条内容

4、交货地点：鹤壁市淇滨区下辖个乡镇

5、工期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6、工程造价：3161600.00元

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及变更将不对合同价款作调整。

1.1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3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

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工程内容及质量标准

工程内容：土地深耕0.53万亩(其中大河涧乡0.15万亩、上峪乡0.38万亩)，土壤培肥及施撒232万kg(其中金山办事处91万kg、钜桥镇35万kg、大河涧乡30万kg、上峪乡76万kg)

质量标准：合格

三、交货及验收

3.1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2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3.3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3.4 甲方依照政府采购规定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对货物进行质量监理，受托方可以开展本合同规定的抽样检测、样品评审、质量验收等活动。监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已封样样品、封条破坏或样品偷换等需重新进行抽样的，重新抽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若乙方对抽样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



面异议，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是否重新检测及变更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7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8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9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10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所附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一年。

4.2 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

五、履约保证

5.1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货款支付

6.1、项目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在土壤送检合格并通过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七、合同解除

7.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1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7.2.2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7.2.3 逾期交付货物超过60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8.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8.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 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8.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 声明 / 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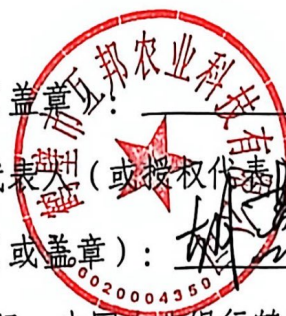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采购合同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2. 订立地点：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
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鹤壁市
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16431201040007398